

#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0〕142号

---

## 黄淮学院 2020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安排意见

各学院：

为了保证本学年度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2020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资助〔2020〕289号）文件精神，特提出如下落实意见。

### 一、基本要求

（一）进一步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收官之年，高质量做

好 2020 年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受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助学贷款政策，对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意义重大。新冠肺炎疫情使部分家庭经济受到影响，国家助学贷款是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重要政策措施，各学院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全面做好 2020 年助学贷款受理准备工作，充分发挥高校助学贷款在教育扶贫和金融扶贫上的重要作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最新政策。2020 年，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下发《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贷款利率。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最新贷款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说明工作，确保学生和家長获知最新政策。同时，各学院要进一步提升贷款资助水平，在落实好“绿色通道”资助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本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机制，不得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全面开展，而拒绝学生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也不得一个学生在一年里重复申请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努力让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三）严格审核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学籍。按照政策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资助对象为高校全日制在籍的大学生。各学院在审核、尤其是上报助学贷款学生名单前务必先行做好学籍比对工作，确保数据准确。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在国家助

学贷款数据上报前完成学籍注册的学生一律取消贷款资格。

（四）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各学院要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情况，按照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要求，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贷款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贷款上限足额申办贷款，进一步发挥助学贷款扶贫的教育作用。

（五）加强贷后管理，严控违约风险、舆情风险。各学院结合2019年度本息回收情况、2020年度本息回收预测情况，统筹制定全年本息回收计划，早准备、早着手，抓住关键时点，运用适当通讯手段，做好学生联络、毕业确认和还款通知工作，并在助学贷款系统记录联系情况；要因地制宜探索完善管理机制，做好本息回收工作，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实现“放得出去，收得回来”的良性循环。牢固树立“服务为先，资助育人”的工作理念，加强与学生交流，尤其是针对历史遗留等棘手问题积极处理，及时与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沟通。

（六）“助学、助人”两手抓，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各

学院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审核和认定工作，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多渠道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预防诈骗教育，远离不良贷、套路贷，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七）进一步做好生源地贷款管理工作。各学院在做好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同时，要配合市县各级资助工作部门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确保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都能有效地服务于借款学生、服务于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毕业确认手续是借款学生离校手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贷后管理的重要手段。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9版）》，各学院应在学生离校前组织每位借款学生现场办理毕业确认手续。2019年毕业确认工作完成率99.7%，但仍有部分学生没有完成毕业确认。各学院要总结经验做好下一年的毕业确认工作，不遗漏任何学生，为以后的贷后管理工作打好基础。毕业确认工作将作为资助工作的重点纳入年度考核。

## 二、工作安排

### （一）贷款范围和额度

贷款范围为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贷款额度为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具体贷款额度按照学费、

住宿费标准据实综合确定。

## （二）贷款发放和到期日期

1. 借款合同起始日：2020年11月16日。

2. 借款合同到期日：原则上2年制、3年制学生为2038年9月20日；4年制学生为2039年9月20日；5年制学生为2040年9月20日，以此类推，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2042年9月20日。请各学院按照此规则指导学生填写贷款申请审批表。

3. 借款发放日：2020年11月16日。

4. 借款起息日：2020年11月16日。

## （三）利率及计算办法

本年度贷款发放时的利率按届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年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以后随人民银行利率变化及合同约定作相应的变动。

## （四）贷款信息录入及初审

即日起，各学院进入2020-2021学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宣传、申报、审查、录入阶段。

10月20日24点，全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贷数据录入工作结束。在此之前，各学院要完成学生学籍信息的核对工作，无学籍的学生不能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各学院应在录入截止前将数据按要求上报校资助中心。

在校内数据审核过程中，学校对各学院数据审核通过后

要通过校资助中心网站向全校学生公告 2 天，同时各学院需要在上报数据前把公告的具体网址报校资助中心（通过资助群报送，内容为“学院名称+具体网址”），如果学校没有按要求公示，省中心在随后的数据审核环节将直接取消其贷款资格。

10 月 26 日-30 日，省资助中心核对贷款学生学籍信息并通过网络审核贷款申报数据，无误后报开行河南分行，开行河南分行审批通过后，高校经办人在开行国家助学贷款系统中执行合同预处理（分别是待办折卡生成和合同批量生成），系统将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省资助中心应于 10 月 30 日前（含）将审核汇总及公示情况函告开行河南分行备案。

11 月 2 日—3 日高校到省资助中心指定地点领取借款合同、贷款约定与承诺书、档案盒。

#### （五）合同签订及审批

11 月 4 日，高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开行最终审批人数和金额开始套打借款合同，各学院领取贷款合同等材料并组织学生签订，同时整理借款学生贷款档案。

各学院应逐份对借款合同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确保助学贷款信息系统数据与原始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1）核对每套借款合同和申请表等材料是否齐全，与汇总表上的总数量是否一致；（2）核对借款合同、

申请表中的姓名、身份证号信息是否与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一致，家庭地址是否精确到门牌号且无空格、非法字符等，入学年份、学制、毕业年份信息是否与学籍信息一致；（3）核对借款合同上借款学生是否签字、填日期，申请表上的借款人是否签字确认；（4）核对借款合同高校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日期是否齐全、正确，申请表上的资格审查单位和资助中心的公章、日期是否齐全。

11月9日前（含），各学院根据实际签订借款合同情况，审核汇总本单位的借款合同信息上报校资助中心，同时将《借款合同》等材料按档案排序表（后期提供）排序后报送校资助中心。

由于贷款数据最终审批工作必须整体进行，为了避免因个别学院没有按时上报信息而影响其他学院数据的审批打印和上报花名册，进而影响全校工作正常进展，届时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时提交合同签订信息的学院将直接删除其贷款数据，取消当年贷款资格，校资助中心将不再另行通知。

### （六）贷款发放及结息

11月16日，开行河南分行通过支付宝公司将贷款划付到所有贷款学生支付宝账户中，随后贷款系统自动将学费、住宿费扣划到高校提供的结算账户上。

## 三、申贷数据相关事项

（一）不能同时申请校园地和生源地贷款。各学院要严

格按照助学贷款的基本要求，认真审核借款学生的手续是否完备，对于已办理生源地贷款的借款学生，不得重复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

（二）贷款学生基本信息核对。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助学贷款的基本要求，对贷款学生的贷款手续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同时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在贷款数据上报前完成学籍注册的学生一律取消其办理贷款的资格。

（三）录入数据方式。数据录入方式以学生自行录入为主，各学院资助负责老师应将具体操作告知学生。有续贷需求的学生各学院要主动组织同学们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各学院要对续贷声明进行监督审查，确保续贷声明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

（四）贷款学生基本信息数据的录入要求。各学院要确保录入的贷款学生基本信息中，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精确到门牌号）等信息与身份证（户籍）一致，尽量留存学生 QQ 号、电子邮箱等常用固定联系方式，避免学生毕业后因基本信息不完整而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五）申贷金额。申贷金额必须为 100 的倍数。贷款金额原则上以其所欠学费、住宿费金额为准。

（六）贷款申请材料。首次贷款的学生申请贷款需提供由系统自动生成的《申请表》，贷款学生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贷款学生家长的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贷款学生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共 6 类材料；再次贷款的学生需提供系统自动生成的《申请表》，贷款学生家长的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贷款学生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共 4 类材料；各种材料最迟必须于 10 月 30 日前完善。

（七）贷款公告。10 月 20 日 24 点，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贷数据录入工作结束。学院应在录入截止前将数据按要求上报资助中心。贷款申报工作完成前要做好两个环节的公告：第一是学院公告，各学院在初步确定贷款学生名单后要在 10 月 16 日通过学院网站向全院学生公告 3 天并留存公告截图上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名称+具体网址通过资助群报送），如果学院没有按要求公示，学校在数据审核环节将取消其贷款资格；第二是学校公告，学校对学院数据审核通过后，10 月 21 日通过校资助中心网站向全校学生公告 2 天，同时把公告的具体网址报省资助中心。各学院在公告时注意保护学生隐私。

（八）各学院组织学生签订贷款合同等材料时，应逐份对借款合同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确保助学贷款信息系统数据与原始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1）核对每套借款合同和申请表等材料是否齐全，与汇总表上的总数量是否一致；（2）核对借款合同、申请表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是否与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是否一致，家

庭地址是否精确到门牌号，入学年份、年级、班级、学制、毕业年份信息是否与学籍信息一致；（3）核对借款合同上借款学生是否签字、捺印、填日期，申请表上的借款人是否签字确认；（4）核对借款合同高校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日期是否齐全、正确，申请表上的资格审查单位和资助中心的公章、日期是否齐全。

#### 四、其他问题

（一）提前还款申请时间。从2016年7月份开始随时可以申请提前还款。贷款管理系统将根据学生提前还款的申请时间自动确定相应结息日，并计算应收本息。利息计算办法如下：上月16日—当月15日申请提前还款的，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学生应于当月20日前在贷款账户中预存足够资金等待系统自动扣划，但10月16日—12月15日申请提前还款的，利息计算至12月20日。

（二）续贷说明和毕业确认。各学院组织有续贷需求的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提交续贷申请，并进行监督审查，确保续贷声明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各学院须将“毕业确认”作为学生必不可少的离校手续和环节来抓，确保每一名借款学生离校前均进行了毕业确认，更新了联系方式，填写了就业信息等，实现毕业确认顺利完成。

（三）借款合同、贷款承诺书的签订和相关教育工作。在

受理贷款和签订合同时每位学生必须签订《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约定和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借款合同》的必备附件，一式两份，借款学生签字捺印后，学生和高校各留存一份。要求学生必须认真阅读借款合同及承诺书内容，学院辅导员作为见证人在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院系和资助中心公章。各学院还应通过宣传教育等多种方式，使借款学生清楚还款事项和违约后果。对贷款工作中遇到的任何疑问，各高校资助中心或学生均可拨打开行 95593 呼叫中心热线电话咨询。

各学院要严格按上述要求，统筹兼顾、扎实工作，认真做好本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助学贷款在整个资助政策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每一位符合贷款条件的申请学生均能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2020年9月20日